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

2、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，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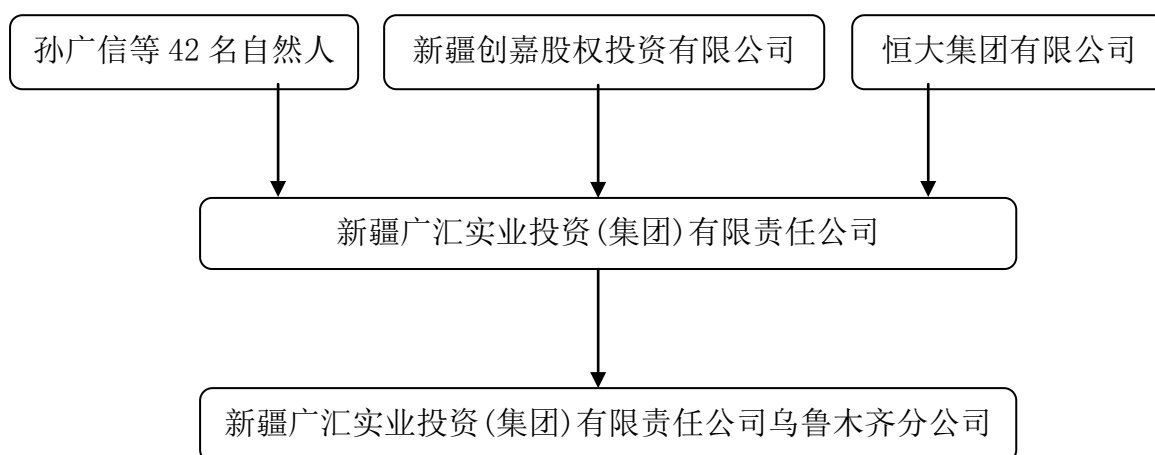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（供方，简称“中油三维丝”）近日对外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达到披露标准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中油三维丝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（需方，简称“广汇分公司”）签订合约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广汇分公司销售沥青产品，含税总金额 148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85U8W9Q
- 3、营业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沙路2号
广汇美居物流园0座三层一区0037号
- 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5、负责人：姜志辉
- 6、股权架构：



7、经营范围：

机械、设备，车辆配件，建筑和装修材料、矿产品、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产品、石油及制品、食品；商务信息咨询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，信息技术咨询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

三、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

- 1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广汇分公司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广汇分公司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)与广汇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广汇集团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)与广汇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广汇分公司是广汇集团的分公司，分公司的行为依法由其总公司承担责任；广汇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,144.80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孙广信；广汇集团资金实力雄厚，信誉较好，履约能力较强；至目前，未发现广汇分公司及广汇集团信用状况、付款能力、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：沥青，含税总金额 148,000,000.00 元

(二)质量标准

(三)产品包装

(四)交货地点及方式：1、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；2、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分两批次采购；需方在收到《货权转移证明》等相关文件原件 2 日内向供方出具《收货证明》，需方在 90 日内完成提货

(五)验收标准、验收方式

(六)货款支付：需方采购每批次货物前 3 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当批次货物的 100% 货款。

(七)违约责任

(八)争议解决方式：

(九)其他事项：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特别说明：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，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当事人确认的版本为准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：

前述合同总额为 148,000,000.00 元，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人民币 3,950 万元)的 374.68%，占公司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,649 万元)的 18.82%；前述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；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。

(二)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：

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业务；前述合同交易对方虽为分公司，但因其行为由总公司承担责任，因此，可认定为合同交易对方实际具备相应合同的履行能力，合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(客户)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1、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签订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2、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约定“需方(广汇分公司)向供方分两批次采购”、“需方在收到《货权转移证明》等相关文件原件 2 日内向供方出具《收货证明》，需方在 90 日内完成提货”、“需方采购每批次货物前 3 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当批次货物的 100%货款”，如需方未及时采购、提货、付款，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。

2、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，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。

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，如发现异常，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，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